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无需股东大会审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7、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 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